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

第 1 輪次活動進行計畫書

(110 年 10 月 1 日)

目錄

項次	名稱	頁碼
壹	各程序預定期日	3
貳	參與模擬法庭成員名單及基本資料	4
參	演練案件一審判決基本資料	5
肆	辦理本輪次上訴審模擬法庭之目的	9
伍	「110年度國模上重訴字第1號」 爭點	13
陸	公判審理期日流程表	14

壹、各程序預定期日（以下的日期均為 110 年）：

1、準備程序	9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2、審理期日	10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公判）
	10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15 分（評議）
3、交流座談會	10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貳、參與模擬法庭成員名單及基本資料：

一、被告陳小鑫及告訴人曾小玲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陳政嘉（擔任被告）	花蓮地院	書記官
2	胡釋云（擔任告訴人）	花蓮地院	書記官

二、法官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廖曉萍	花高分院	法官
2	顏維助	花高分院	法官
3	林信旭	花高分院	法官兼庭長

三、檢察官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黃怡君	花高分檢	檢察官
2	黃東焄	花高分檢	檢察官

四、辯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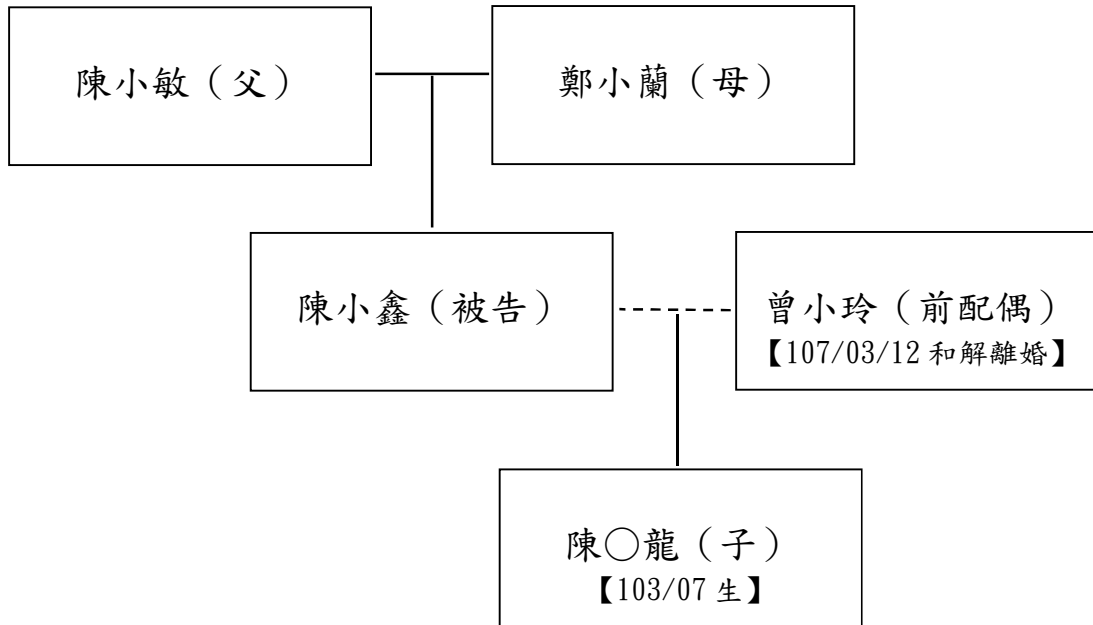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賴淳良	律師事務所	律師
2	張照堂	律師事務所	律師

參、演練案件一審判決基本資料：

原審案號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9 年度國重訴字第 1 號
原審案由	家暴殺人等
起訴罪名、法條	1、刑法第 173 條第 3 項、第 1 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
	2、(修正後) 刑法第 272 條、第 271 條第 1 項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3、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保障法) 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等罪嫌。

一、起訴書：

(一)、陳小鑫（被告）與被害人等的親屬關係如下圖：



(二)、陳小鑫與他的父母陳小敏、鄭小蘭及兒子陳○龍同住在花蓮縣豐濱鄉靜浦村靜浦 100 號自宅內（下稱系爭住宅）。

(三)、關於本案的行為：

- 1、陳小鑫前因喝酒問題與母親鄭小蘭發生爭執。
- 2、於 107 年 3 月 19 日下午 5 時 30 分許，竟基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殺害兒童及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等犯意，從系爭住宅置物間取出裝有備用汽油的汽油桶，並將汽油潑灑在系爭住宅客廳西側處，以打火機點燃潑灑的汽油，致客廳瞬間陷入火海（然並未達燒燬系爭住宅主體結構而使之喪失主要效用之程度）。

(四)、關於死傷結果：

- 1、陳○龍因走避不及，最後全身燒傷、吸入一氧化碳中毒當場

死亡。

2、鄭小蘭當場受火焚，雖逃出經緊急送醫救治，仍因全身 43 %體表面積 2 至 3 度燒燙傷，延至 107 年 4 月 19 日 4 時 20 分許，因心肺衰竭併敗血性休克死亡。

二、原審判決情形：

犯罪事實部分	起訴犯罪事實均認定有罪。
適用法條	1、刑法第 173 條第 3 項、第 1 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 2、修正後刑法第 272 條、第 271 條第 1 項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3、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71 條第 1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 4、以上 3 罪，該當刑法第 55 條前段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修正後刑法第 272 條、第 271 條第 1 項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科刑	無期徒刑

本案爭點（行為當時是否已陷於精神耗弱，而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的適用）

肯定：

1、鑑定報告認被告行為當時應處於憂鬱情緒及酒精影響，很有可能因飲用酒精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

2、鑑定人到院陳稱：傾向採取較為通用的 GCS 評分標準，另參酌被告到醫院時的狀態，認該當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的可能性較大。

3、縱被告於案發時有呼救、沖水等行為，但陷於辨識及控制行為能力顯然減低的人，也不代表無法從事此等最基本的本能動作，無法憑此率認被告行為時有完整的責任能力。

肆、辦理本輪次上訴審模擬審判之目的：

一、關於適用國民法官法（以下稱本法）案件，上訴審訴訟程序部分：

(一)、綜合觀察本法第 90 條第 2 項、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及上開條文的立法理由，關於適用國民法官參與一審程序之案件，如當事人提起上訴，二審程序是否有從「覆審程序」轉向「事後審程序」（或有往「事後審程序」偏移）的意思^{1、2}？

(二)、如果上開(一)是真的話，二審程序應如何調整？

1、是否於人別訊問之後，即可由二造直接進行辯論？

2、如果是這樣的話，是否由提起上訴的一造先行辯論，再由他造反論？

3、如果於二審有調查新證據時，是否可先行辯論，再調查新證據³？不受刑事訴訟法（以下稱刑訴法）第 364 條、第 289 條第 1 項等條文限制？

¹ 關於事後審概念應如何理解詮釋，固存在著多元不同看法，但一般認為立於事後審性質的事實誤認審查是指：原判決經由各個證據的評價、推論，所作出的事實認定，究有無違反經驗或論理法則。東京高等裁判所刑事部部總括裁判官研究会，〈控訴審における裁判員裁判の審査の在り方〉，判例タイムズ 1296 号，2009/07，第 6 頁。

² 前日本東京大學井上正仁教授認為：二審法院並不是自己另外調查其他新證據，再獨自形成心證，而是應以第一審法院的判決作為前提，參照卷證紀錄「事後審查」一審判決內容有沒有錯誤，且為尊重素人法官參與第一審程序所作出的判決，運用上自應更加徹底落實「事後審」旨趣，如此僅由職業法官組成的二審法院才足以正當化為何可以審查、撤銷第一審判決。井上正仁，〈「考えられる裁判員制度の概要について」の説明〉，平成 15 年（2003 年）10 月 28 日，瀏覽網址（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

<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sihou/kentoukai/saibanin/dai28/28siyou3.pdf>。

³ 石井一正，〈刑事控訴審の理論と実務〉，2010 年 5 月，第 223 頁、第 226 頁。

二、關於適用本法案件，二審法院量刑審查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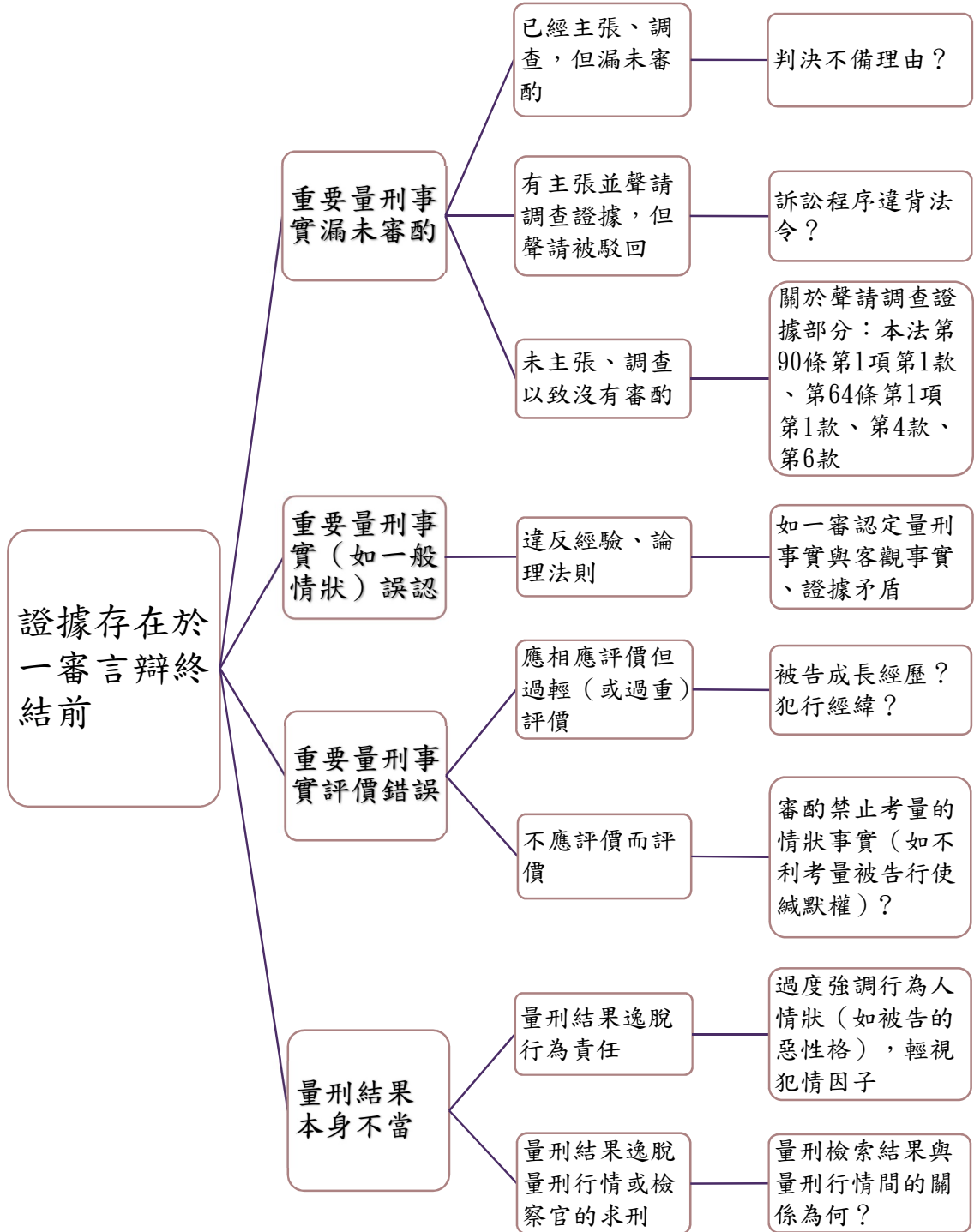
(一)、是否可以參照下列圖示(一)、(二)⁴，審查一審判決有無量刑不當之情？

(二)、如一審判決量刑「大幅偏離」量刑行情（傾向），二審法院是以撤銷發回，或自為判決為宜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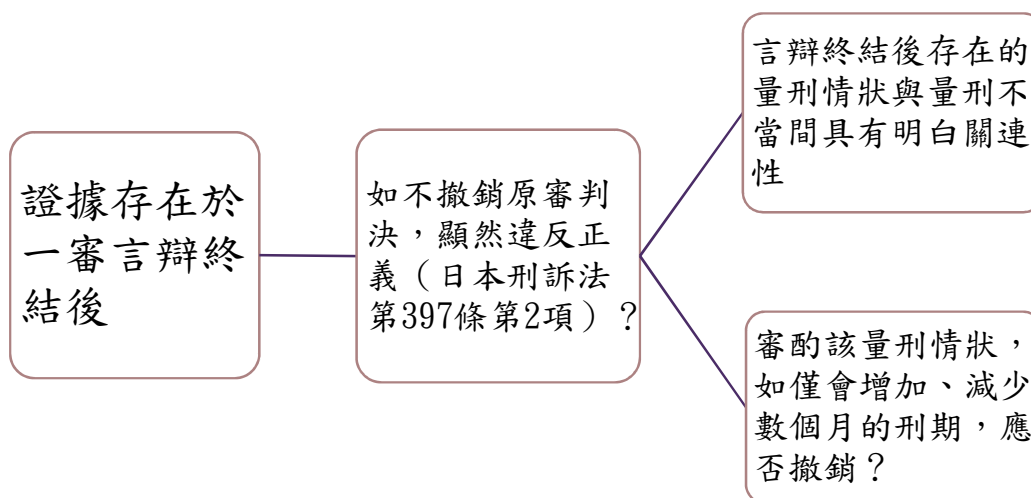
⁴ 下列圖示(一)、(二)是參考以下文獻所作成：①、本庄武，〈量刑審查〉，季刊刑事弁護 68号，2011年10月，第68頁至第72頁；②、東京高等裁判所刑事部陪席裁判官研究会〔つばさ会〕，〈裁判員制度の下における控訴審の在り方について〉，判例タイムズ 1288号，2009年4月，第5頁至第19頁；③、東京高等裁判所刑事部部総括裁判官研究会，〈控訴審における裁判員裁判の審査の在り方〉，判例タイムズ 1296号，2009年7月，第5頁至第15頁；④、龍岡資晃，〈上訴審の在り方〉，論究ジュリスト 2012年夏号(No.2)，第83頁。

⁵ 有論者認為：為給予素人法官基於適切評議的判斷機會，似以發回第一審續行審理為宜。笹倉香奈，〈裁判員裁判における量刑判断 最一小判平 26・7・24〉，法学セミナー通号 719号，2014年12月，第11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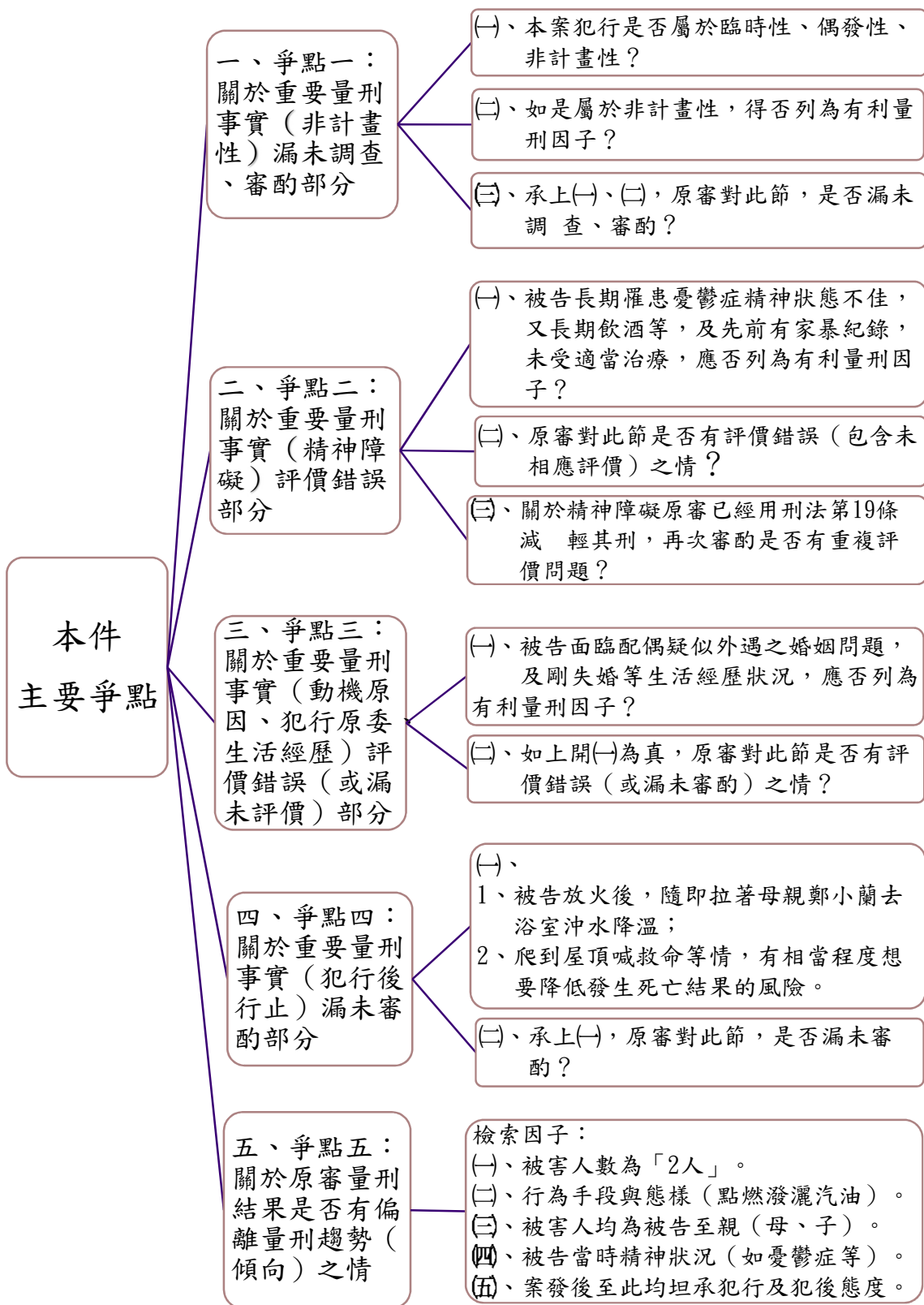
圖示(一)：量刑證據存在於一審言辯終結前：



圖示(二)：量刑證據存在於一審言辯終結後：



伍、「110 年度國模上重訴字第 1 號」爭點：



陸、公判審理期日流程表：

